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5:00至2018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2018年7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肖勋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海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2.0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谢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诸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 3.00：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提案 4.00：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提案 1.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提案 2.00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提案 3.00 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肖勋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海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谢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2	选举诸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南航

联系电话：020-38699138、020-82085788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5**

2、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应选人数为 2)		
1.01	选举肖勋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海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应选人数为 2)		
2.01	选举谢臣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	选举诸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沙海格北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业绩承诺变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寰坤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上述提案 1.00-2.00 表决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委托；如果选票上的投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注 2：请对提案 3.00-4.00 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